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20,763,624.17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71,438,353.74份)的56.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20,763,624.1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2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C、E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二《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自2022年2月22日起调整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证书编号:沪东证公字(2022)第111号

当事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世纪大道18号11楼215室。

公证事项:选举和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和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基金于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2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C、E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二《关于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自2022年2月22日起调整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